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山东高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及山东高创认购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200,930,09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山东高创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2），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同时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此外，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200,930,099股股票，并全部由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同时张春霖放弃199,024,376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29.72%）的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巴安水务向特定对象发行200,930,099股股票，并全部由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山东高创/收购人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创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合作框架协议》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春霖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春霖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企查查网站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高创。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6894847290的《营业执照》、山东高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注册资本	823,239.4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6日至2059年5月24日
股权结构	潍坊高创持股100%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95010030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东高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潍坊高创持有山东高创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持有潍坊高创100%的股权。

收购人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潍坊高创通知:因机构改革,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调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内设机构,其相关职能由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行使,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由潍坊高新国资管理局变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

此次变动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此次调整仅出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目的,不涉及收购人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收购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具体如下:

### (一) 协议转让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春霖持有的巴安水务66,341,458股股份(占巴安水务总股本的9.9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0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37,014,606.64元。

### (二) 表决权放弃

张春霖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巴安水务199,024,376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2%)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

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巴安水务拟发行200,930,099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巴安水务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3.13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收购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在巴安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名称	整体方案实施前		整体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	-	267,271,557	30.70%
张春霖	265,365,834	39.62%	199,024,376	22.86%
其他股东	404,401,165	60.38%	404,401,165	46.45%
合计	<b>669,766,999</b>	<b>100.00%</b>	<b>870,697,098</b>	<b>100.00%</b>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收购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全部实施；

注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4：交易完成后，山东高创持有上市公司30.70%的股份，并拥有其对应的表决权；张春霖持有上市公司22.86%的股份，无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巴安水务已发行股份的30%。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将发出免于要约申请，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待巴安水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山东高创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山东高创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 1.2021年3月29日，山东高创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1年4月1日，山东高创控股股东潍坊高创就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决定；
- 3.2021年4月6日，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完成对本次转让的备案；
- 4.2021年4月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

-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3.本次交易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豁免山东高创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
- 5.潍坊高新财政金融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备案决定；
- 6.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上述进一步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张春霖持有的66,341,45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1%），处于质押状态。

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待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转让方将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将相应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取得后续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质押的解除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巴安水务已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

根据山东高创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巴安水务，将由巴安水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董监高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巴安水务股份的情况如下：

#### 1. 山东高创董事长程辉之配偶李建丽在自查期间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价格 (元)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	-------	-------------	-------------	-------------



2021年3月29日	卖出	4.1	13,500	0
------------	----	-----	--------	---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建丽出具了《关于买卖巴安水务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在巴安水务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巴安水务股票的建议，亦未从程辉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次卖出的巴安水务股票的买入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远早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及披露时间，本次卖出为本人根据市场环境及巴安水务股票波动情况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巴安水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本次卖出的巴安水务股票的成本价格为4.87元/股，亏损10,395元。就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本人说明及确认如下：

- 1、上述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 2、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2.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进一步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4.在取得后续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质押的解除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伟

\_\_\_\_\_

任 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 日